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九樓

承辦人：吳玟宜

電話：06-2991111#1099

電子信箱：aponl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50406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0406548A00\_ATTCH13. pdf、0406548A00\_ATTCH14.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不動產自益信託契約已約定委託人死亡時信託契約終止，其委託人死亡時，得否由受託人會同部分繼承人代全體繼承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087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